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作为独立董事就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履职情况

#### (一) 会议出席表决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召开了五届八次至五届十六次共计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田田	独立董事	9	9	0	0	否
张本照	独立董事	9	9	0	0	否
樊高定	独立董事	9	8	1	0	否
张立权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 3 次,独立董事田田、张本照全部亲自出席会议,樊高定出席 2 次,张立权出席 1 次(注:2014 年 3 月 21 日,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立权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

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始终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各自在行业、专业上的经验和优势,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事务所聘任、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勤勉尽责,有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4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三、其他工作**

(一)2014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201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樊高定

张本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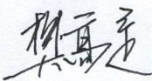
田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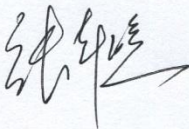
张立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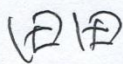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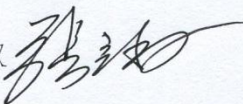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高定 

张本照 

田 田 

张立权 

2015 年 4 月 16 日